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995年11月08日8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997年11月19日8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0年05月24日8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2年03月13日9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6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8年0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9年0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9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2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3年05月0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4年01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4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- 二、系教評會之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資格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、離校進修或研究、升等複議、教師評量及教學優良教師推薦等事項。
- 三、系教評會委員共9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本系最近三年內須有發表著作之教授組成，產生方式，採無記名投票，由本系每位教師最多圈選8名候選人，休假或研究進修之教師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。任期自自八月一日起，為期一年。委員人選依得票數多寡決定之；因票數相同而無法決定委員人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，且該召集人為院教評會當然委員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改選，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，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召集人一名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委員在系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。
- 六、系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- 七、系教評會之決議若涉及全體教師權益或本系重大發展時，需提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八、本設置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級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